

关于对临潭县民惠液化气供应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潭县民惠液化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临潭县民惠液化气供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临潭县卓洛乡下园子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共设2个液化石油气储罐，容积分别为50m³、30m³，形成年灌装液化气500吨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建筑面积329.74m²，其中液化气灌区占地面积为175.25m²，灌瓶间35.44m²；配套建设容积为260.00m³的消防水池一座，瓶库两间，泵房两间，办公用房6间，配电室2间，旱厕一间。

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.54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落实降尘措施。运输车辆禁止超载，不得使用劣质燃料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。

2、施工期在施工厂界适当位置修建截排水沟，对场地内废水进行导流集中处理，严禁乱排、乱流。在施工场内修建隔油池和沉淀池，施工废水、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降尘，沉淀池内淤泥必须定期清理，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。

施工期设置旱厕，粪便由当地居民运走沤肥后回用于农田，洗漱废水泼洒降尘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，应集中收集后运往临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

3、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、管理，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；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

4、液化气站运营期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场内设防渗旱厕，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使用，工作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。站场泵、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减震垫、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临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；残液暂存于残液罐中，定期由厂家回收。

5、不得在距离本项目50m范围内新建学校、医院、居民集中点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6、运营期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安全风险预防措施，制定环境安全风险应急预案，并加强演练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临潭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12月3日